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500.00 万元（含 8,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周庄支行	3,000.00
3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500.00
合计		8,5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审批具体贷款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